

ICS 03.100.20

CCS A 10

DB50

重 庆 市 地 方 标 准

DB50/T 1305—2022

二手车流通企业诚信经营规范

2022-10-25 发布

2022-12-25 实施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 | |
|--------------------------|----|
| 前言 | II |
| 1 范围 | 1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
| 3 术语和定义 | 1 |
| 4 诚信经营基本要求 | 2 |
| 5 二手车交易市场要求 | 2 |
| 5.1 一般要求 | 2 |
| 5.2 诚信管理要求 | 2 |
| 6 二手车经销企业要求 | 2 |
| 6.1 一般要求 | 2 |
| 6.2 诚信管理要求 | 3 |
| 7 二手车拍卖企业要求 | 3 |
| 7.1 一般要求 | 3 |
| 7.2 诚信管理要求 | 3 |
| 8 二手车经纪机构要求 | 3 |
| 8.1 一般要求 | 3 |
| 8.2 诚信管理要求 | 3 |
| 9 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要求 | 4 |
| 9.1 一般要求 | 4 |
| 9.2 诚信管理要求 | 6 |
| 附录 A（规范性） 诚信经营自律要求 | 7 |
| 附录 B（资料性） 二手车销售价签 | 8 |
| 附录 C（资料性） 二手车技术状况表 | 9 |
| 附录 D（资料性） 拍卖成交确认书 | 11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重庆市二手车流通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重庆市商务委员会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重庆市二手车流通协会、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卡乃驰致旭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重庆市杰程汽车经纪有限公司、重庆市环宇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旧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重庆车易鉴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车百中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重庆空间变换科技有限公司懂懂分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唐文华、宋煦、江立、胥佳君、鲍欢欢、王薛超、乐中耀、陈浩、朱川、陈财亮、付跃明、张勇、陈嘉智、许书军、黄敏高、陈鹏宇、高鸿海。

二手车流通企业诚信经营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二手车流通的术语和定义、诚信经营基本要求、二手车交易市场要求、二手车经销企业要求、二手车拍卖企业要求、二手车经纪机构要求与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从事二手车经销、拍卖、经纪或二手车交易相关服务活动的二手车流通企业，包括二手车交易市场、二手车经销企业、二手车拍卖企业、二手车经纪机构、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等。二手车个体经营户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0323-2013 二手车鉴定评估技术规范
SB/T 11144-2015 二手车流通企业经营管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30323-2013、SB/T 11144-2015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二手车 used car

从办理完登记注册手续到达强制报废标准之前按规定进行交易并转让所有权的汽车（含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挂车和摩托车。

[来源：SB/T 11144-2015, 3.1, 有修改]

3.2

二手车交易市场 used car trade market

依法设立、为买卖双方提供二手车集中交易的场所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来源：SB/T 11144-2015, 3.3]

3.3

二手车经销企业 used car sales enterprise

依法从事二手车收购、销售并提供售后服务的企业。

[来源：SB/T 11144-2015, 3.4]

3.4

二手车拍卖企业 used car auction enterprise

依法从事二手车拍卖业务的企业。

[来源：SB/T 11144-2015, 3.5]

3.5

二手车经纪机构 used car broking enterprise

依法从事二手车交易中介服务的企业。

[来源：SB/T 11144-2015, 3.6]

3.6

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 used car appraisal and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依法从事二手车鉴定评估经营活动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来源：GB/T 30323-2013, 3.3]

3.7

二手车交易 used car trade
已登记注册的车辆发生所有权转让的商业活动。

[来源：SB/T 11144-2015, 3.2, 有修改]

4 诚信经营基本要求

- 4.1 应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在经营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 4.2 应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并能提供有效的经营场所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等使用证明。
- 4.3 应遵循诚实、守信、公平、公开的原则，按诚信经营自律要求（见附录A）开展经营活动。
- 4.4 应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4.5 应建立和完善二手车流通信息报送、备案、公布制度，按照相关要求，定期向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报送信息。
- 4.6 应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相关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并开具相关费用发票。
- 4.7 所交易的二手车应实行“每车必检”，并出具GB/T 30323中5.9条规定的《二手车鉴定评估报告》作为购车附件。
- 4.8 如发现伪造证照、车牌，凿改发动机号码（驱动电机号码）、车辆识别代号（VIN）以及篡改车辆行驶里程等车辆情况，应及时向相关部门举报，并积极配合调查。

5 二手车交易市场要求

5.1 一般要求

应符合SB/T 11144-2015相应的基本要求、设施设备、人员要求、经营管理规定。

5.2 诚信管理要求

- 5.2.1 应销售可交易的车辆，可交易的车辆应符合GB/T 30323-2013中5.3的规定。
- 5.2.2 展销车辆应展示《二手车销售价签》（见附录B），以及二手车鉴定评估报告或《二手车技术状况表》（见附录C）。
- 5.2.3 查验二手车交易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后，开具税务机关监制的《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并如实填写成交价格。
- 5.2.4 开展二手车流通企业诚信经营文化建设。

6 二手车经销企业要求

6.1 一般要求

应符合SB/T 11144-2015相应的基本要求、设施设备、人员要求、经营管理规定。

6.2 诚信管理要求

- 6.2.1 应收购和销售可交易的车辆，可交易的车辆应符合 GB/T 30323-2013 中 5.3 的规定。
- 6.2.2 对于有事故、水淹、火烧的车辆应予注明。
- 6.2.3 不应篡改车辆行驶里程、违规改装车辆。
- 6.2.4 展销车辆应明示《二手车销售价签》(见附录 B)，并按照 GB/T 30323 要求对车辆技术状况进行检测，如实、清晰填写《二手车技术状况表》(见附录 C)随车一同展示。
- 6.2.5 向最终用户销售的车辆，应提供不少于 3 个月或 5000 km (以先到者为准)的质量保证。质量保证范围宜为发动机系统、三电系统、转向系统、传动系统、制动系统、悬挂系统等。
- 6.2.6 达成车辆收购意向的，应与卖方签订收购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向卖方支付车款。
- 6.2.7 达成车辆销售意向的，应与买方签订销售合同，并将《二手车技术状况表》(见附录 C)作为合同附件。

7 二手车拍卖企业要求

7.1 一般要求

应符合 SB/T 11144-2015 相应的基本要求、设施设备、人员要求、经营管理规定。

7.2 诚信管理要求

- 7.2.1 应拍卖可交易的车辆，可交易的车辆应符合 GB/T 30323-2013 中 5.3 的规定。
- 7.2.2 应提供消费者线上参与拍卖的途径。
- 7.2.3 受理车辆委托拍卖，应与委托人签订委托拍卖合同。
- 7.2.4 对于有事故、水淹、火烧的标的车辆应予注明，并在拍卖公告、拍卖须知中进行公示。
- 7.2.5 车辆拍卖前，应确认标的车辆具有《二手车技术状况表》(见附录 C)等资料。
- 7.2.6 车辆拍卖中，标的车辆《二手车技术状况表》(见附录 C)应随车一同展示。
- 7.2.7 车辆拍卖成交后，应与成交竞拍人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见附录 D)。
- 7.2.8 收取拍卖车辆佣金后，应向竞拍人开具发票。

8 二手车经纪机构要求

8.1 一般要求

应符合 SB/T 11144-2015 相应的基本要求、设施设备、人员要求、经营管理规定。

8.2 诚信管理要求

- 8.2.1 从事委托购买业务时，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确认委托方身份证明；
 - b) 与委托方签订委托合同；
 - c) 依据委托方要求选择车辆，并及时向其通报市场信息；
 - d) 核实卖方身份、车辆所有权或处置权，确认交易的车辆应符合 GB/T 30323-2013 中 5.3 的规定；
 - e) 根据合同提供车辆鉴定评估、转让登记、金融、保险等代办服务；
 - f) 严格按照委托合同向委托方交付车辆及车辆相关证件(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等)。
- 8.2.2 从事委托出售业务时，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确认委托方身份证明；
 - b) 核实车辆所有权或处置权，确认交易的车辆应符合GB/T 30323-2013中5.3的规定；
 - c) 与委托方签订委托合同，并要求委托方交付车辆及车辆相关证件（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等）；
 - d) 委托车辆应按照GB/T 30323要求对车辆技术状况进行检测，如实、清晰填写《二手车技术状况表》（见附录C）随车一同展示。展销车辆应同时明示《二手车销售价签》（见附录B）。
- 8.2.3 对于有事故、水淹、火烧的车辆应予注明。不应篡改车辆行驶里程、违规改装车辆。
- 8.2.4 车辆交易完成后，应凭二手车交易双方签订买卖合同，开具税务机关监制的《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并如实填写成交价格。

9 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要求

9.1 一般要求

9.1.1 设施设备

- 9.1.1.1 经营面积不应低于200 m²。
- 9.1.1.2 应具备汽车举升设备，车辆故障信息读取设备、车辆结构尺寸检测工具或设备；车辆外观缺陷测量工具、漆面厚度检测设备，照明工具、照相机、螺丝刀、扳手等常用操作工具。
- 9.1.1.3 应具备电脑等办公设施，以及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消防设施。
- 9.1.1.4 从事新能源汽车鉴定评估的，应具备检测新能源汽车所需要的设施设备及资源条件。

9.1.2 人员

- 9.1.2.1 应具有3名以上机动车（二手车）鉴定评估师。
- 9.1.2.2 应具有1名以上高级机动车（二手车）鉴定评估师。
- 9.1.2.3 从事二手新能源汽车鉴定评估人员上岗前，应进行新能源汽车和电工操作安全知识培训，并取得低压电工作业证。

9.1.3 作业流程

- 9.1.3.1 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开展二手车鉴定评估经营活动按图1流程作业。
- 9.1.3.2 签订委托书。了解委托方及其车辆的基本情况，明确委托方要求（主要包括评估目的、期望完成评估的时间等），明确说明双方责任和权力以及其他基本事项，并签订鉴定评估委托书。
- 9.1.3.3 查验车辆信息。查验委托车辆相关的登记证书、行驶证、年检证明、交强险等法定凭证是否齐全。如有法定凭证不齐全（或未提供），应及时告知委托方，在委托方授权后，方可进行鉴定评估工作，并在《二手车技术状况表》（见附录C）予以注明。
- 9.1.3.4 登记车辆信息。登记车辆基本信息，包括品牌型号、号牌号码、驱动电机号码（发动机号码）、VIN、初次登记日期、发证日期、车辆类型、动力蓄电池类型、表显里程、生产厂家、车身颜色、使用性质等。如有发现委托车辆信息与实际不符，应在《二手车技术状况表》（见附录C）予以注明。
- 9.1.3.5 判别事故车、水淹车、火烧车。检查车辆外观，判别车辆是否发生过事故、水淹、火烧，确定车体结构是否完好无损或者有事故痕迹，并对车体状况进行缺陷描述。
- 9.1.3.6 鉴定车辆技术状况。应按照三电系统（新能源）、车身外观、发动机舱、驾驶舱、底盘、功能性零部件、启动、路试、智驾系统（新能源）等项目顺序检查车辆技术状况，并规范拍摄车辆照片。根据检查结果确定车辆技术状况的分值，并确定车辆对应的技术等级。
- 9.1.3.7 评估车辆价值。应根据车辆评估目的及技术状况，确立估值方法，并对车辆价值进行估算。

9.1.3.8 撰写及出具鉴定评估报告。应按照 GB/T 30323-2013 中 5.9 条要求，撰写及出具《二手车鉴定评估报告》。

9.1.3.9 归档工作底稿。将《二手车鉴定评估报告》及其附件与工作底稿独立汇编成册，存档备查。档案保存一般不应低于 5 年；鉴定评估目的涉及财产纠纷的，其档案至少应保存 10 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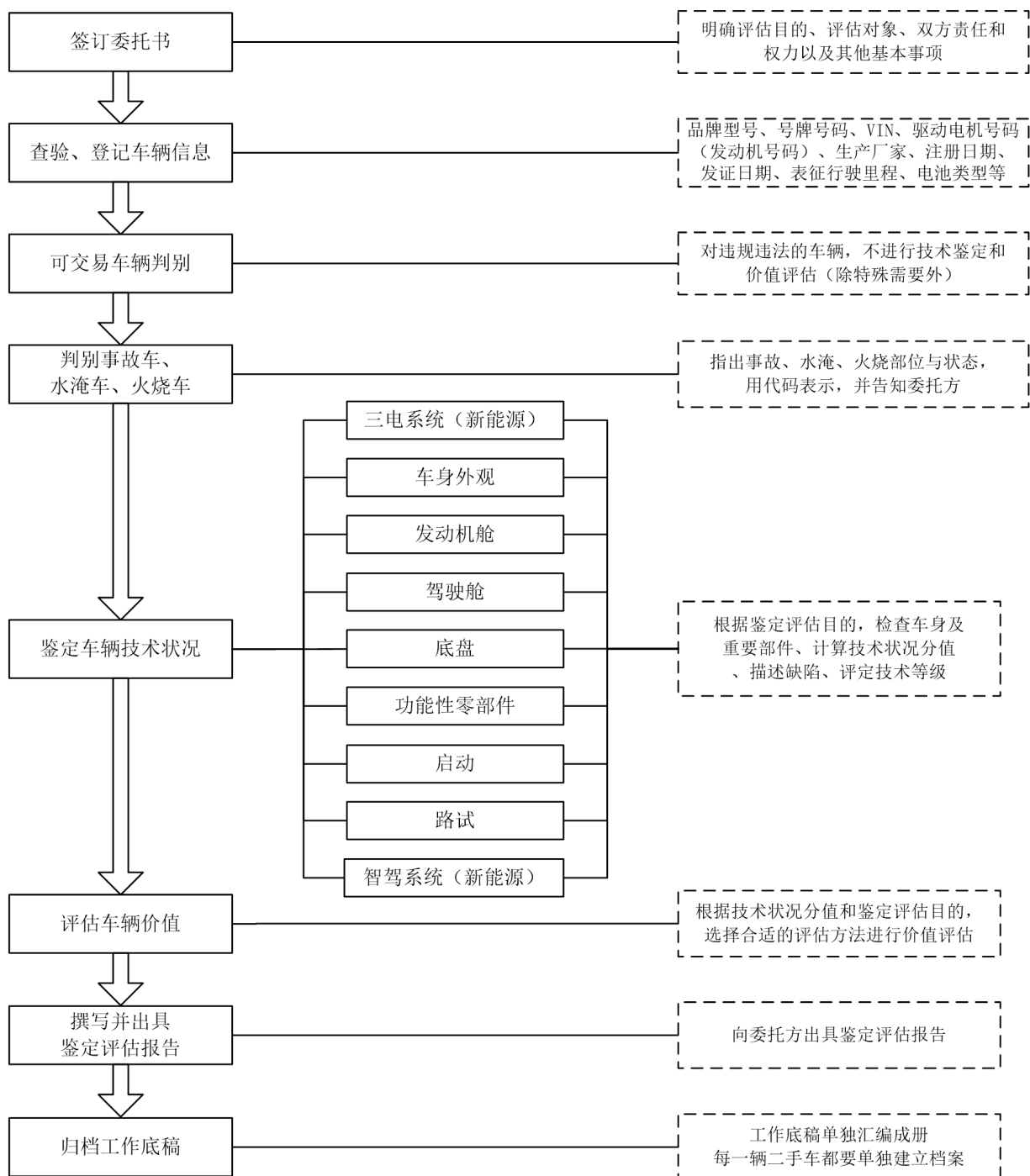


图 1 二手车鉴定评估作业流程

9.1.4 经营管理

- 9.1.4.1 应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营业执照等证照，公示二手车鉴定评估流程和收费标准。
- 9.1.4.2 机动车（二手车）鉴定评估师应遵守职业道德、职业操守和执业规范。
- 9.1.4.3 按照关联回避原则开展鉴定评估。
- 9.1.4.4 应建立内部培训考核制度，保证鉴定评估人员职业素质和鉴定评估工作质量。
- 9.1.4.5 应建立和完善二手车鉴定评估档案制度，并根据评估对象及有关保密要求，合理确定适宜的建档内容、档案查阅范围和保管期限。

9.2 诚信管理要求

- 9.2.1 应客观、真实、公正和公开地开展二手车鉴定评估。
- 9.2.2 应客观、真实出具《二手车鉴定评估报告》，不应受当事人或第三方的干扰。
- 9.2.3 鉴定评估师应签署个人诚信承诺书，并对鉴定评估报告真实性负责。
- 9.2.4 应根据委托书的要求做好相关保密工作，不向无关人员泄露相关信息。

附 录 A
(规范性)
诚信经营自律要求

- A.1 应守法诚信经营，遵守政策法规，规范经营行为，树立经济、社会效益“双赢”理念，增强诚信经营、诚信服务、诚信管理意识，珍惜诚信荣誉。
- A.2 应加强信用自律，自觉树好信用形象，坚决维护市场秩序，信守合同、友好合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杜绝不正当竞争，杜绝失信行为。
- A.3 应注重信用管理，识别、评估、规避信用风险，不做假账、不恶意拖欠债务、不拖欠职工工资，保障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 A.4 应严格履行合同，企业间相互尊重、相互监督、公平竞争、互利合作，履行合同、信守承诺，保障股东、投资人、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 A.5 应杜绝欺诈行为，不搞虚假宣传，不使用欺诈性或误导性的语言、文字、图片、计量单位，杜绝虚构价格、虚假赠送、低价倾销等价格欺诈行为。
- A.6 应建设诚信文化，开展诚信理念宣传、教育、培训，企业经营者、管理层、员工普遍树立诚信经营理念、信用风险意识，弘扬诚实守信的核心价值观。
- A.7 应强化优质服务，坚持“顾客至上、忠诚服务”，积极打造二手车流通的优质服务品牌。
- A.8 应营造优美环境，提供人性化的消费服务设施，营造健康、安全、优雅、舒心的购车环境。
- A.9 应担当社会责任，关爱企业员工、履行劳动合同，自觉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社会建设。
- A.10 应接受监督检查，接受行业协会诚信规范经营的引导、指导及日常监测，自觉接受监督检查、认真整改存在问题，切实解决消费者合理投诉、传递社会正能量。

附 录 C
(资料性)
二手车技术状况表

二手车技术状况表示范文本见表C.1。

表 C.1 二手车技术状况表

| | | | | |
|----------------------|---|--|----------------|----|
| 车辆基本 信息 | 品牌型号 | | 号牌号码 | |
| | 车辆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国产 <input type="checkbox"/> 进口 | 实际车型 | |
| | 发动机号码或 驱动电机号码 | | VIN | |
| | 注册日期 | | 表征里程 | km |
| | 年检证明 | <input type="checkbox"/> 有(至__年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 车身颜色 | |
| | 交强险 | <input type="checkbox"/> 有(至__年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 | |
| | 使用性质 | <input type="checkbox"/> 营运(<input type="checkbox"/> 出租车 <input type="checkbox"/> 客运车 <input type="checkbox"/> 网约车 <input type="checkbox"/> 货运车) <input type="checkbox"/> 非营运 | | |
| | 其他法定凭证、证明 | <input type="checkbox"/> 机动车行驶证 <input type="checkbox"/> 机动车登记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者强制保险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 所有人 | | | |
| | 身份证号码或 社会信用代码 | | | |
| 重要 配置 | 能源类型 | | 驱动方式 | |
| | 驱动功率 | | 排量或额定电压 | |
| | 发动机形式 或电池种类 | | 变速器形式 或额定容量 | |
| | 其他重要配置 | | | |
| 判别事故车、水淹车、火烧车 | 事故车(<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水淹车(<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火烧车(<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鉴定结果 | 分值 | | 技术状况等级 | |
| 车辆技术 状况鉴定 缺陷描述 | 鉴定科目 | 鉴定结果 | 缺陷描述 | |
| | 车身检查 | | | |
| | 发动机系统或 三电系统检查 | | | |
| | 驾乘舱检查 | | | |
| | 启动检查 | | | |
| | 路试检查 | | | |
| 底盘检查 | | | | |
| 车辆使用和维护状况 | <input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 | | |
| 车辆使用工况条件 | <input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 | | |

机动车（二手车）鉴定评估师：_____ 鉴定单位：_____（盖章）_____

鉴定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声明：本二手车技术状况表所体现的鉴定结果仅为鉴定日期当日被鉴定车辆的技术状况表现与描述，若在当日内被鉴定车辆的市场价值或因交通事故等原因导致车辆的价值发生变化，对车辆鉴定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本技术状况鉴定说明书不作为参考依据。

附 录 D
(资料性)
拍卖成交确认书

拍卖成交确认书示范文本见表D.1。

表 D.1 拍卖成交确认书

| | | | |
|------------------|--------------|------------|--------------|
| 竞拍人姓名或名称 | | 合同号 | |
| 身份证号码 或社会信用代码 | | 成交日期 | |
| 标的序号 | | 拍卖场次 | |
| 成交车型 | | 牌照号 | |
| 成交价 | ¥ 元 | 佣金 (%) | ¥ 元 |
| 竞拍人号牌 | | | |
| 车辆识别代号 (VIN) | | | |
| 发动机号 (驱动电机号码) | | | |
| 其他费用 | | | |
| 总计 (大写) | | | |
| 备注 | | | |